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 辦理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

114 年 4 月 29 日府授財稅字第 1143001159 號函訂定

一、目的

為協助本市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無法一次如期繳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免予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以紓解民困，爰訂定本措施。

二、依據

- (一) 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
- (二)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 (三) 財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554260 號令訂定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三、適用期間

稅捐繳納期間於美國評估及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影響期間內。

四、適用稅目

本市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不含臨時公演)、土地增值稅、契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利息、怠報金及罰鍰。

五、適用對象：納稅義務人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

- (一)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 1. 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 2. 其他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

少，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二) 個人

1. 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2. 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六、 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一) 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二) 分期：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七、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期限及分期期數，不受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各級距金額與適用期限或期數規定之限制，其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如下：

(一) 延期期限：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 1 年為限。

(二) 分期期數：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 36 期為限。

(三) 依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娛樂稅、印花稅每期稅額不得低於 200 元，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每期稅額不得低於 300 元。

八、申請方式及文件

納稅義務人應於各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含財政部公告展延期間)屆滿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繳款書及相關證

明文件，以書面、傳真向本處各分處或至本處網站(網址：<https://tpctax.gov.taipei/>)申請。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

九、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本處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 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十、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使用牌照稅，辦理不動產移轉、車輛過戶或異動登記時，應完納應納稅捐。

十一、其他如有未盡事宜，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辦理。

十二、本處理措施自發布日起施行，並依中央發布之最新規定，滾動檢討修正。